

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聘用人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聘用人员管理，加强队伍建设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各项工作的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聘用的工作人员，即合同制员工。

第三章 人员聘用

第三条 基金会聘用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要求如下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品德、作风正派、遵纪守法；
- （二）符合招聘岗位的职业需求，身心健康；
- （三）有工作经历的，须提供与其他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。

第四条 基金会负责对聘用人员进行招聘、考核、录用，与聘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实行岗位聘任制。按需设岗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。

第六条 拟聘用人员通过面试后，须按照相关要求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职手续。应聘者应提供个人简历，身份证、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相关资料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七条 聘用人员须遵守劳动合同的规定及基金会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应对聘用人员定期进行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、职

业道德和消防及安全知识等内容培训。

第九条 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由个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办理存档手续。其工作档案需要归入本人档案的，应即时归入。

第十条 聘用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原则上实行社会化评审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从职业道德、遵纪守法和履职尽责等方面对所有聘用人员进行严格考核，考核结果留存基金会办公室备案，作为绩效、续聘、解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聘用人员的考核方式见《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聘用员工薪酬制度（试行）》。

第十三条 聘用人员享受国家法定的节假日、公休日、年休假、婚丧假、产假等假期，参照国家和北京协和医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实行每周五天、每天8小时工作制。员工须按时上、下班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。上班时间内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员工请假应按照规定履行请销假手续。员工请事假在两天以内的由部门主管批准，3天（含3天）至以上报秘书长批准。原则上不得由他人代请假。

第十六条 员工出差或参加公益活动须经秘书长批准。

第十七条 员工因私出国（境），须事先报告秘书长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章 劳动合同管理

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与聘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劳动合同的期限由基金会与聘用人员协商确定，第一个聘

期一般为 3 年，并在聘用合同中依法明确规定，其中试用期为 1-3 个月。第二个聘期一般为 3-5 年。

第十九条 新聘任工作人员应在转正日期半个月前，填写《员工转正审批表》，经全面考核、考察后决定是否续聘。对聘期内表现良好或完全胜任岗位工作的人员，一般可续签劳动合同。

第二十条 新员工试用期辞职需提前一周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交办公室审核，经秘书长签批后，方可办理离职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基金会可以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与聘用人员协商一致的；
- （二）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- （三）在聘用期间经考察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- （四）劳动合同期满的；
- （五）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基金会规章制度的；
- （六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第二十二条 辞职员工需提前 30 日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。劳动合同变更、终止和解除的，聘用人员主动辞职的，基金会应及时办理解聘手续，解聘人员应自解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作交接等离职手续，按要求妥善交接工作；拒不办理或逾期未完成办理离职手续的，基金会将直接终止合同关系，并保留追究其经济或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六章 薪资福利

第二十三条 每月 3 日前发放上月员工工资，由基金会办公室统一制表，经签批后发放。

第二十四条 聘用人员的薪酬福利具体执行方式见《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聘用员工薪酬制度（试行）》。试用期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%，并不得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。志愿者或临时聘用人员的薪资待遇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标准。

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根据聘用人员的工作年限、工作表现等，可对其薪酬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二十六条 聘用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，其基本社会保险缴纳管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。基金会可委托专业人事代理机构办理相关缴纳手续。在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时，基金会应及时办理基本社会保险转移或中止手续。

参保的聘用人员发生工伤后，基金会应自发生工伤事故伤害后15天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相关材料，由人事代理机构向社保机构申请工伤认定。符合工伤保险待遇的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聘用人员发生劳动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当事人可以申请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申请劳动仲裁、法律诉讼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发布实施。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订。